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簡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旺旺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洺劭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債權讓與第三人乙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但因遭郵局以相對人遷移不明（招領逾期）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者，須符合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要件，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，僅係因收件人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信封可稽，其批退理由為招領逾期退回，尚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且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查訪函覆，相對人僅係近期前往大陸經商，非遷移他處，準此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